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险条款（2015 版）

G16. 保险标的陈述条款

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单所载之保险标的之定义发生异议时，保险公司同意以被保险人现有财产账册分类为理赔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